

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文宣海報張貼管理辦法

98.06.03 第 980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0.10.21 第 1001 臨時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5.07 第 10302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學生自治能力，並有效執行文宣宣傳與社團活動及校園環境維護，特訂定「學生社團文宣海報張貼管理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凡本校經申請核准之學生社團，依本辦法規定得不經申請審查通過，各類文宣海報經社團指導老師指導後，可逕行在活動期間內，於校園內各活動廣場及指定之公佈欄，派發與張貼各類 DM 文宣及半(全)開尺寸之活動海報，設置活動立牌及立體看板進行活動宣傳，並附自我保管之責。
- 第 3 條 學生社團張貼之各類 DM 文宣及半(全)開尺寸之活動海報，內容不得有違反智慧財產權、肖像權、抄襲他人作品、違背善良風俗與人身攻擊及政治評論等相關圖片影片或文字。並須加註社團名稱及起迄日期。
- 第 4 條 本校主管學生社團業務單位與負責維護校園環境衛生、校園安全之管理單位及業務承辦之個人，均有尊重學生社團自治義務，並輔導共同保持校園環境整潔及安全之責任，遇學生社團違規之處，可要求確實遵行本辦法之要旨，改正缺失。
- 第 5 條 學生社團文宣海報張貼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- 一、指定張貼公告地點：
- (一)學生活動中心 2、3 樓公佈欄
 - (二)星型廣場社團活動公佈欄
 - (三)階梯廣場社團活動公佈欄
 - (四)圖書館閱覽室戶外公佈欄
- 二、其他公告方式及地點：
- (一)本校其他單位公布欄：如總務處、各院系所、便利商店及食堂等公佈欄，須經各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始得張貼。
 - (二)活動立牌立體看板：社團得隨活動需要，得於各戶外活動廣場(室內需經相關之管理單位同意)，設置擺放立牌立體看板張貼文宣海報，唯須確守公共安全，不得影響行人通行。
- 第 6 條 學生社團公告張貼之各類文宣海報，如未依本辦法各條規定，或經校內師長，或學務處輔導單位查察發現文宣海報內容有誤，或錯別字或不雅詞句出現，或缺漏必須之要件者，經通告後社團負責人即應及時檢討改正。學生個人違規情節，移請生輔組辦理。
- 第 7 條 學生社團如需吊掛大型海報及搭建大型牌樓工程，為顧及大眾公共安全與不得影響行人車輛通行之考量，海報吊掛及牌樓形式架設地點。故須於活動前提案送各相關單位審核，完成審查後始得進行工程。屆申請截止日期時，應即拆除。
- 第 8 條 各類文宣海報活動公告及工程，學生社團(含學生個人)如有不依規定張貼或影響校園觀瞻者，各相關主管單位得不經通告即時清除之，違規事實照相存證並依校規懲處，如有罰款則移請總務處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